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5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銘國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彭双浪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就第一審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聲明有關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工資及勞工退休金間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即以僱傭關係存續期間上訴人可得之工資及勞工退休金為計

算。查上訴人為民國63年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尚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，則依上訴人每月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4,100元、勞工退休金3,846元計算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07萬6,760元【計算式：（64,100元＋3,846元）×12月×5年＝4,076,760元】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3,854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3,854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4萬9,236元（計算式：73,854元×2/3＝49,236元），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4,618元（計算式：73,854元－49,236元＝24,618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陳宥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芮俞